

合同编号：

石泉县江南中学教学楼及运动场改造项目

施 工 合 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单位（甲方）：石泉县江南中学

承包单位（乙方）：陕西君睿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就石泉县江南中学教学楼及运动场改造项目按照采购人需求和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石泉县江南中学教学楼及运动场改造项目

2、工程地点：石泉县江南中学

3、工程承包方式：建设全过程承包

4、工程范围和内容：石泉县江南中学教学楼及运动场改造项目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及答疑纪要所涉及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8月7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9月22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5日历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达到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捌拾叁万叁仟伍佰元整（¥ 833500.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总价可调整。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马龙

执业证书：陕 261222266130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8 月 6 日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合同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壹 份，承包人执 壹 份。

发包人：

石泉县江南中学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石泉县城关镇江南新区一组

邮政编码：725200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

陕西君睿城市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610900MA70P3DC5A

地址：安康市岚皋县城关镇东新村四组

邮政编码：725499

电话：0915-3352820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安康江北支行

账号：2607060609200099073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于2017年9月22日发布的《住房城乡建设部 工商总局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中《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中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由发包人项目负责人、发包人代表和承包人项目经理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监理人

名 称：安康市金城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房屋建筑乙级 E261004913

联系电话：0915-3202033

1.1.2.2 设计人：

名 称：陕西省石泉县建筑设计院

资质类别和等级：丙级 A161129168

联系电话: 0915-6321365

通信地址: 陕西省石泉县建筑设计院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

1.1.3.2 永久占地包括: 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1.1.3.3 临时占地包括: /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执行通用条款。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执行通用条款。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执行通用条款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贰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本合同发包内容中的全部图纸。

1.6.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应提供完善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安全专项方案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三天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壹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 7 天内。

1.6.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2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石泉县江南中学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叶涛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江南中学教学楼及运动场改造项目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马龙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江南中学教学楼及运动场改造项目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专业监理工程师

1.8 交通运输

1.8.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1.8.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现状。

1.9 知识产权

1.9.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

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

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本工程所用。

1.9.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归承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本工程所用。

1.9.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负责承担。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叶 涛

联系电话：18829656517

通信地址：石泉县城关镇江南新区一组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协调项目各参建方工作；对工程全过程质量、进度、安全及工程造价进行管控；签署合同变更审批相关签证；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的确认；工程进度量的审核及进度款的审批；发包人代表有权对认为不合格的工程管理人员及现场操作工人提出撤换要求。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7 天。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已具备施工条件。

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提供符合相关行政管理部门、质检监督部门要求的竣工图及竣工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贰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个月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装订为文本样式 。

(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马龙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二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陕 261222266130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陕建安 B (2023) 0014823

联系电话: 15091452645

通信地址: 安康市汉滨区张岭四区 49 栋一单元 4 楼 2 号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负责工程的全面管理, 并代表承包人执行本合同范围内的所有施工任务的指挥管理工作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全权处理本项目的一切事务 。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 。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承包人不得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本工程承包人不得分包。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5.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设备、材料进场后到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前均由承包人负责。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详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详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详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施工期间每天必须安排一名监理员在施工现场进行全程监督，总监理工程师每周到现场不得少于5天。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

关于工程质量的约定：在施工检查中发现有不符合质量、安全验收规范的，发包人代表应责成承包人按要求立即整改到位。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 24 小时书面通知。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现行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本工程在整个施工期间杜绝一切人身伤亡和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开工前提供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照部门要求组织施工，符合工地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完与本工程无关的任何多余物品及其他垃圾等，做到工完场清。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纳入合同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无。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发包人提交完整的施工图后 15 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材料设备：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施工图纸及国家相关施工规范要求。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七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合同签订后。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

7.5 工期延误

7.5.1 工期关键点的控制

双方确认：上述各工期的违约责任相互独立，实行累计计算。若节点工期或工期关键点工期延误，但总工期未拖延，发包人可以视承包人的施工情况全部免除承包人该项违约责任。

7.6 提前竣工

7.6.1 若发包人要求工程提前竣工验收或关键点工期提前完成，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具体措施由双方另行协商。

8. 材料与设备

8.1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所有用于本工程的材料必须符合现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要求。

8.1.1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主要材料设备供应范围及主要材料价格，发包人认为对于甲控乙供材料、设备品牌、规格等，承包人已给予准确理解，确保在实施过程中能按计划供应。

8.1.2 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须严格按 7.2.1 条款执行。

8.1.3 承包人负责采购的材料设备，应按照甲控乙供材料中所约定的品牌、范围、质量标准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负责采购、运输和保存，并按监理工程师要求提供产品合格证明、材料样品和抽样、检验、检测的结果，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以上所有材料设备的所有费用已经包括在所属材料单价中，发包人不再另外支付。

8.1.5 责任确定

8.1.5.1 发包人、承包人对各自采购的材料设备负全责，并承担采购所发生的与之有关的一切费用和产生与之有关的一切索赔、诉讼、赔偿等费用以及造成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8.1.5.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发包人对其品牌、产地、规格、技术指标、技术要求、使用年限、品质及售后服务保证的要求，并符合：

(1)设计图纸、施工规范、验收标准：

(2)产品合格或符合其国家、行业标准要求：

(3)环境保护、人身安全等方面要求以及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

8.1.5.3 如果发包人对货物的质量存在异议，必须在接受货物后一周内，在监理代表、发包人代表与供货人代表的共同监督下，

对没有破坏货物的原厂包装的情况下，对货物进行封样后送符合资质的单位进行检验。检验合格，由发包人负责支付检验费。

检验不合格，由承包人负责一切费用。对已经施工的同批次货物，按照合同规定的程序进行换货，并负责赔偿发包人经济损失。

对于已经施工完毕的该批次货物，责任全部在承包人，由承包人无偿返工。

8.1.5.4 在承包人进入本工程的材料和设备制造、加工或配制期间，监理工程师有权（经发包人批准）检查和检验按本合同专用条件提供的材料和设备。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有权委托有资质的检验单位对进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进行抽验，承包人应予以配合。对于当地建设主管部门要求的符合建设规程验收的检验与实验，需要符合资质的单位进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支付检验费。

8.2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材料的质量和数量及保管由承包人负责。

8.3 样品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相关部门要求和业主要求确定。

8.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工程量以承、发包双方共同签字、盖章确认的工程量为准，计价依据按 2004《陕西省建筑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04《陕西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09《陕西省建筑装饰工程价目表》及 2009《陕西省安装工程价目表》。及相关配套文

件（其中安全文明费按 4.6%费率计取，规费按取费证费率 4.75%计取，材料价格按施工当期《石泉县工程造价信息》价格为准，若无信息价双方认质认价）。

10.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___。

10.4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____/____。

10.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___种方式确定。

10.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哪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___。

10.5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_/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不变，总价可调。

12.2 计量

12.2.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本工程量所使用的计算规则应与《陕西省建设工程（2009）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编制的计算规则一致，并且在招标文件工程量总说明中有特别说明的计算规则，应与其工程量清单总说明为准。工程量的确认应得到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认定。

12.2.2 计量周期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24 个月。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按设计文件要求执行。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7 天以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协商。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协商。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协商。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协商。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协商。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协商。

(7) 其他: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 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双方另行商定。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 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由承包人负责按通用条款要求的险

种投保，并承担费用。

18.3 其他保險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执行通用条款。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石泉县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石泉县人民法院起诉。